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5年7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马本*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2号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9 时 09 分,当事人马本*驾驶云 C4587*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4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0200kg,超限 39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元一次性缴纳	0.7	2025/7/1
2	窦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3号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当事人窦永*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窦永葵的营运货运车辆云 AS99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已逾期 6 个月,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1
3	朱桂*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4号	2025年 06月 07日 09时 21分,当事人朱桂*驾驶云AG9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3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52500kg,超限 275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55	2025/7/1
4	李嘉*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5号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许,当事人李嘉文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李嘉*的营运货运车辆云AK210*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4年 11 月30 日至今已逾期 7 个月,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2

5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6号	2025年 04月 13日 14时 06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王*驾驶云 A89GJ*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王*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嵩明锦和酒店至嵩明里外里商业中心,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8.06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费用。 2025年 03月 14日 15时 0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杨锦*驾驶云 ADU9283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杨锦存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杨林农贸市场至嵩明高铁站,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7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费用。2025年 03月 21日 14时 1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赵仁*驾驶云 AF1516*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赵仁*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大学城里外里至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0.19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费用。2025年 03月 16日 15时 1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张*驾驶云 AJ68D*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张*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至米糕小院客栈,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6.3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费用。四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89GJ*、云 ADU928*、云 AF1516*、云 AJ68D*四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 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四次订单均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 07月 02日下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 A89GJ*、云 ADU928*、云 AF15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2	2025/7/21
6	左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7号	2024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1 分, 当事人左永*驾驶云 F7702*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3 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64200kg, 超限 39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玖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1.96	2025/7/2
7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78号	2025年 05月 12日 14时 13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方*驾驶云 ADU02*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方*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永莲小吃店至里外里商业中心,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1.62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5年 05月 17日 16时 4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姚*驾驶云 AF9263*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3名乘客。姚*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俊怡宾馆-东北 1门至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8.99元, 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5年 05月 23日 14时 19分, 刘*驾驶云 AFF557*小型汽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刘*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九机(杨林大学城店.手机电脑数码)至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取消行程状态, 故不存在支付、云AF9263*、云 AFF557*、云 AFB775*四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 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四次订单均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 07月 02日下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ADU027*、云 AF9263*、云 AFF557*、云 AFB775*派送的四次订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2	2025/7/21

8	李绍*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79号	2025年02月25日16时44分,当事人李绍*驾驶云 F7677*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3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55600kg,超限 30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伍仟叁佰元一次性缴纳	1.53	2025/7/3
9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0号	2025年 05月 05日 18时 2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汤旭*驾驶云 ADF678*小型汽车,车上载有 1名乘客。汤旭*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润兴万家生活超市(小街店)至嵩明站,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20.5元,驾驶员订单显示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5年 05月 05日 15时 1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李建*驾驶云 ADR292*小型汽车,车上载有 1名乘客。李建*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嵩明站至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杨林校区),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该行程已取消,故不存在支付车费行为。两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DF678*、云ADR292*两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两次订单均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 07月 03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 ADF678*、云 ADR292*派送的两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5/7/21
10	李艳*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1号	2025年 07月 03日 14时 37分,当事人李艳*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 AM399* 银色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李艳*所属货车云 AM399*《道路运输证》上技术等级评定日期为 2024年 9月,到目前已逾期 10个月,其行为已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3
11	赵建*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2号	2025年 06月 25日 13时 5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建*驾驶云 AD0023*白色大众牌SVW6492DEV 小型普通客车,构成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7/4
12	高石*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3号	2025年 07月 07日 09时 06分,当事人高石*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 AK916*重型仓栅式货车年审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高石*所属货运车辆云 AK9160《道路运输证》上年审日期为 2025年 4月 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 3个月。其行为已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7
13	张*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4号	2025年 07月 05日 14时 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云 ADW036*号白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B1小型轿车,构成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7
14	曾艳*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5号	2025年 07月 04日 13时 5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曾艳*驾驶云 AD2713*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7

15	周玉*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6号	2025年 07月 06日 14时 3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周玉*驾驶云 ADS509*号蓝色的东风牌DFM7000A2FBEV小型轿车, 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7
16	周东*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7号	2025年 04月 28日 19时 04分, 当事人周东*驾驶云AH753*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检查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5700kg, 超限 267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叁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34	2025/7/7
17	匡建*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8号	2025年 07月 05日 14时 4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匡建*驾驶云ADF693*白色北京牌BJ7000C5DHK-BEV小型轿车, 构成了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7
18	李*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89号	2025年 07月 06日 15时 42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驾驶云 ADV871*银色埃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7
19	董海*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0号	2025年 07月 04日 14时 1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董海*驾驶云ADN223*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7
20	李彦*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1号	2025年 07月 08日 11时 00分, 当事人李彦*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业务时, 执法人员发现李彦*的营运货运车辆云AJ213*号重型自卸货《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5年 5月 30日至今已逾期 2个月,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8
21	李春*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2号	2025年 07月 08日 14时 51分, 当事人李春*到昆明市大板桥车辆检测机构对云 AJ162*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审签章时, 工作人员发现其当事人所属车辆云 AJ162*已脱检 1个月, 《道路运输证》上等级评定日期为 2025年 5月, 已逾期 1个月。经本机构执法人员调查认为, 其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8
22	牛*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3号	2025年 07月 06日 14时 44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牛*驾驶云 ADW873*银色丰田牌小型轿车, 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8

23	张绍*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4号	2025年 07月 06日 16时 1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绍*驾驶云 ADK121*白色埃安牌小型轿车, 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 汽车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 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 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5/7/9
24	李正*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5号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2 时 20 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 G302 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 驾驶员李正*驾驶云 A0569*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大板桥拉垃圾渣到嵩明县黄泥屯村, 李正*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53011222638*,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53253119790410061*, 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11.7 米、2.55 米、3.48 米, 擅自加高货箱 20 公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 二款	罚款	罚款伍仟 元一次性 缴纳	0.5	2025/7/9
25	晏卫*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6号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3 时 40 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晏卫*驾驶云 AK19Z* 号白色的宝骏牌LZW6462ABF 小型普通客车, 构成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 (二) 项	罚款	罚款伍仟 元一次性 缴纳	0.5	2025/7/9
26	昆明滴滴 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197号	2025年 5月 5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天*驾驶云 ADA231*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李天*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嵩明县小街锦越农资送到嵩明站, 并收取乘车费 17.39元。2025年 5月 9日 12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杨*驾驶云 ADR006*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杨*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正门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 并收取乘车费 12.7元。2025年 5月 10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杨永*云 ADW579*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杨永*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嵩明一米一宿私影酒店,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 5月 10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杨金*驾驶云 ADP623*号白色的比亚迪牌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杨金*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送到嵩明县杨林镇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3元。经调查, 云 ADA231*、云 ADR00*、云 ADW579*、云 ADP623*号四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A231*、云 ADR00*、云 ADW579*、云 ADP623*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 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 项	罚款	罚款贰万 元一次性 缴纳	2	2025/7/21

27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98号	2025年 03月 14日 13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盟台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朱国*驾驶云 ADP596*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朱国*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嵩明正义书店送到嵩明汽车客运站, 并收取乘车费 6.3元。2025年 3月 15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文*驾驶云 AD3532*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李文*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杨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送到根据地, 并收取乘车费 11.2元。2025年 3月 23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刘*驾驶云 AD0937*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刘*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九机(杨林大学城店)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 并收取乘车费 11.44元。2025年 3月 29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白会*驾驶云 AD2265*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1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白会*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杨林校区)送到姐妹家常菜, 收取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 云 ADP596*、云 AD3532*、云 AD0937*、云 AD2265*号四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P596*、云 AD3532*、云 AD0937*、云 AD226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2	2025/7/21
----	--------------	--------------------	---	----------------------------------	----	------------	---	-----------

28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199号	2025年 3月 30日 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方俊*驾驶云 ADG554*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 4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方俊*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送到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新校区-西门,收取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 3月 30日 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文*驾驶云 AD2317*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 1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文*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官军路/嵩昆大道(路口)东侧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并收取乘车费 7.86元。2025年 4月 12日 14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博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刘建*驾驶云 ADA615*号天蓝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刘建*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送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收取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 4月 13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马良*驾驶云 ADS429*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车上共计载有 3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马良*通过滴滴出行 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北门对面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 6.3元。经调查,云AD231*、云 ADG554*、云 ADA615*、云 ADS429*号四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2317*、云 ADG554*、云 ADA615*、云 ADS429*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2	2025/7/21
----	--------------	--------------------	--	-----------------------------------	----	------------	---	-----------

29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200号	2025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马明*驾驶云 AD2675*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车上共计载有 1 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马明*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嵩明小街淘宝文具送到嵩明站-进站口, 并收取乘车费 28.90元。2025 年 5 月 18 日 15 时许,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李叶*驾驶云ADG164*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载有 1 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李叶*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工商学院-西门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 (杨林校区),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 年 5 月 23 日 15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空港大道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代艳*驾驶云ADU299*白色极狐牌小型客车, 车上载有 1 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代艳*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门送到嵩明汽车客运站,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 年 5 月 24 日 15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马姚*驾驶云 ADW869*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有 3 名乘客, 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马姚*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西南门送到梦艺 KTV,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 年 5 月 24 日 14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职教园区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夏桂*驾驶云 AD9619* 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共计载有 1 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夏桂*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嵩明县职教园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送到嵩明县职教园区领秀知识城, 并收取乘车费6.3 元。经调查, 云 AD2675*、云 ADG164*、云 ADU299*、云 ADW869*、云AD9619* 号五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平台) 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2675*、云 ADG164*、云 ADU299*、云 ADW869*、云 AD9619*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 项	罚款	罚款贰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2.5	2025/7/21
30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罚[2025]0201号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4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李能*驾驶云 ADV260*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李能*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 (杨林校区) 送到阳光超市 (中骏云谷小镇),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 年 4 月 4 日 11 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其驾驶员李长*驾驶云 AD8866*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车上共计载有 4 名乘客, 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 李长*通过滴滴出行 APP 接单, 将乘客从沪上阿姨 (里外里商业中心店) 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 (杨林校区), 收取乘车费 16.94 元。经调查, 云ADV260*、云 AD8866*号两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出行) 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V260*、云 AD8866* 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 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5/7/21

31	陈红*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2号	2025年 07月 05日 15时 19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陈红*驾驶云 AD4756*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10
32	姚*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3号	2025年 07月 08日 10时 14分, 当事人姚*驾驶云A06931*重型半挂牵引车, 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沙到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大道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5 年 07月 08日10时 5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90.14吨, 超限 41.1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捌仟贰佰贰拾捌元一次性缴纳	0.8228	2025/7/11
33	李胜*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4号	2025年 07月 04日 11时 06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李胜*驾驶云 A751X*棕色 SC6449E4小型普通客车, 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7/11
34	马培*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5号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 时 39 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小街镇嘉玲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马培*驾驶云 CPM1*号白色的东风牌 DXK6451AFF 小型普通客车, 构成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7/14
35	杨翠*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6号	2025年 07月 14日 14时 36分, 当事人杨翠*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 AV269*白色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时, 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所属营运货车云 AV2691《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日期为2025年 4月 30日, 截止目前已逾期 2个月, 当事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14

36	杨立*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7号	2025年02月11日14时5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213国道(老地山酒厂)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杨立*驾驶云AE725*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寻甸羊街拉生活垃圾到嵩明县小街发电厂,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15
37	杨雪*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8号	2025年07月15日13时08分,当事人杨雪*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AG027*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所属货运车辆云AG027*《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1个月。当事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15
38	李乔*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09号	2025年07月07日15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兰茂大道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乔*驾驶所属云F7376*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在嵩明县长松园装载石头运送到功小高速。构成了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15
39	贾天*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0号	2025年07月14日10时50分,当事人贾天*驾驶云A032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杨林李子箐运输沙到昆明官渡区大板桥镇,行驶在嵩明县杨林老320国道七里湾段,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87.04吨,超限38.0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罚款	罚款壹万玖仟零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1.902	2025/7/16
40	腾*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1号	2025年07月08日12时4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G320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腾*驾驶云AV590*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寻甸金所拉煤到昆明小哨,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10.55米、2.55米、3.45米,擅自加高0.5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腾*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16
41	王树*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2号	2025年07月03日10时5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王树*驾驶云ADV388*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7/18

42	韩海*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3号	2025年 06月 11日 14时 51分,当事人韩海*驾驶云GA51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0600kg,超限 31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陆仟叁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632	2025/7/18
43	张立*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4号	2025年 06月 14日 21时 57分,当事人张立*驾驶云D05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93800kg,超限 44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捌仟玖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896	2025/7/21

44	李正*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5号	2025年 02月 21日 19时 47分,当事人李正*驾驶云D8655*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58000kg,超限 27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贰仟柒佰元一次性缴纳	0.27	2025/7/22
45	郑永*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6号	2025年 02月 12日 10时 02分,当事人郑永*驾驶云AJ76*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3900kg,超限 34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陆仟玖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698	2025/7/23

46	肖继*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7号	2025年 05月 28日 19时 06分,当事人肖继*驾驶云 AK87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0400kg,超限 314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陆仟贰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628	2025/7/25
47	赛加*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8号	2025年 04月 21日 20时 33分,当事人赛加*驾驶云AH7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6100 kg,超限 371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柒仟肆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742	2025/7/25
48	李玉*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19号	2025年 07月 18日 10时 3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 320 国道(罗良村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李玉*驾驶云 E3649*号红色的重型自卸货车从四营拉沙到杨林罗良村,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28

49	段洪*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0号	2025年 4月 28日 17时 02分,当事人段洪*驾驶云GA07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5200kg,超限 36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柒仟贰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724	2025/7/28
50	杨晓*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1号	2025年 07月 29日 10时 39分,当事人杨晓*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 AK001*红色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所属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有效日期为 2025年3月 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 4个月。其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29
51	周洪*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2号	2025年 07月 18日 16时 1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 G320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周洪*驾驶云 D9035*重型自卸货车从小新街出发到杨林东山加油站,车上拉有一车牛粪,周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32201749*,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19820702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9.135米、2.5米、3.46米,擅自加高 0.8米,加宽 0米,加长 0米。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将罚未罚				2025/7/29

52	徐世*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3号	2025年 05月 09日 10时 46分,当事人徐世*驾驶云AF803*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3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57500 kg,超限 32500 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昆明市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条	罚款	罚款陆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65	2025/7/29
53	陈*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4号	2025年 07月 30日 09时 21分,当事人陈*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云 AN620*红色豪瀚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所属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有效日期为 2025年5月 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 2个月。其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30
54	陈*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5号	2025年 07月 30日 09时 05分,当事人陈*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业务时,执法人员发现陈鹏的营运货运车辆云AJ179*号红色的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2024年 8月 30日至今已逾期 11个月,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7/30
55	周金*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6号	2025年 03月 13日 14时 1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军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周金*驾驶云 F765*号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构成了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7/31
56	欧阳*	云昆交综嵩网罚 [2025]0227号	2025年 07月 17日 10时 58分,当事人欧阳*驾驶苏C0190*重型自卸货车从寻甸大石洞运输沙到嵩明县杨林镇,行驶至嵩明县杨嵩大道官军路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5年 07月 17日 13时 20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吨,车货总重 88.04吨,超限 57.0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壹仟肆佰零捌元一次性缴纳	1.1408	2025/7/31